

《华强上步片区产业空间供给侧改革专项政策》政策解读

一、起草《华强上步片区产业空间供给侧改革专项政策》（以下简称《政策》）背景是什么？

答：在华强北双创示范基地荣列深圳市首批十大双创基地、福田区入选第二批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背景下，落实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坚持以创新创业为动力，强化政策供给，降低企业成本，积极引入高端创新资源，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坚持以产业发展为核心，科学谋划华强北的产业布局，形成电子产品、创新创业、优质商圈“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加快城市更新，优化交通组织，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打造品牌节庆活动，使之成为深圳时尚精致、产业发达、充满活力的城市新标杆。巩固提升华强北“中国电子第一街”优势，着力打造全球智能硬件研发设计中心，进一步集聚创新资源、激发创业活力，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街。

二、《政策》的目的是什么？

答：区委区政府特别重视关注辖区中小企业发展，以政府扶持为引导，鼓励工商注册地、税务和统计关系在福田华强上步片区的创新型产业空间运营机构、创新型企业、重点研发机构等整合华强上步片区物业，打造华强上步片区低成本产业空间，优化产业空间与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三、《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54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的通知》（福府办规〔2017〕3号）。

四、《政策》主要支持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对运营机构承租或自有物业给予租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二是对创新型企业（重点研发机构）自用物业给予租金支持，每年单个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是对运营机构的装修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四是对运营机构运营支持，包含四类激励机制。

五、《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为什么要有适用范围？

答：适用范围为：东起上步路，西到华富路，南至深南中路，北抵红荔路，以及包含华强南片区福明路以东、深南中路以南、上步路以西、福华路南园路以北的片区；

结合华强北双创示范基地的定位需要，《政策》作为改革试点项目，明确适用范围，有利于政策运用成熟时再进行其他适用范围的扩大。

六、《政策》扶持对象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一是要求符合《深圳市福田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

(2017-2035年)》中华强-上步片区的产业导向,同时,突出“四新经济”发展方向,以扶持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物联网等为主;

二是符合工商注册地、税务和统计关系在福田华强上步片区的创新型产业空间运营机构(众创空间、众创服务平台、联合办公空间运营机构、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型企业、重点研发机构。

七、如何申请纳入《政策》支持?

答:进驻华强上步片区的创新型产业空间运营机构、创新型企业(重点研发机构),向福田区科技创新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经区政府备案批准后,才能申请纳入《政策》支持;若属于《政策》规定的特殊项目,则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交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审定。

八、资金支持审批操作流程是什么?

答:流程为:科技创新局受理资质申请→区政府备案同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科技创新局审核并形成资金安排方案→专责小组会议审定→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公示公告→财政部门调剂资金→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

九、《政策》有哪些监管考核要求?

答:一是运营机构须与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签订产业监管协议,并按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每年自动接受考核,若考核不达标,将按照《政策》与协议规定内容执行;

二是创新型企业的一上一年度福田纳税须在500万元(含)

以上，根据每年的考核情况确认创新型企业是否获得继续申请《政策》的资格；若企业拥有国家、省、市级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载体资质的，可不受纳税限制；

申请支持的运营机构和创新型企业需履行相关义务，配合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的相关工作，定期上报相关生产经营情况、纳税、纳统等情况。

十、《政策》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一是本政策所有条款皆为事后扶持；

二是接受政府租金支持的创新型产业空间运营机构，其对外出租价不得高于其运营物业调查均价的 50%，且该物业的管理费、空调费等同样不得超过区域内同类物业的市场水平；

三是已申请获得《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任一项房租支持的运营机构、入驻企业或创新型企业（重点研发机构）等，不得再申请本项政策支持；

四是创新型企业（重点研发机构）已入驻本政策支持运营的园区，享受了租金优惠，不得申请本专项政策支持；

五是享受本政策运营机构装修支持的企业或机构，不得再申请《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相关装修支持。